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5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5
五、发行人的业务	49
六、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67
七、发行人的税务	69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情况	71
九、发行人的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75
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79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质清单	81
附件二：重大合同清单	84
附件三：不动产权及租赁房产清单	89
附件四：知识产权清单	92
附件五：在建工程清单	1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琪安	指	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吉安市注册的公司，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发行主体。原名称为“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更名为“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琪安有限	指	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即新琪安前身，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更名为“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安晟	指	江西安晟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新琪安	指	南昌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新琪安	指	西藏新琪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新琪安	指	深圳市新琪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智科	指	吉安市智科贸易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发行人的业务”之“（二）下属公司”所列境内控股公司
新琪安实业	指	深圳市新琪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证战略投资	指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赛富投资	指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赛富一投资	指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弘盛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聚合兴投资	指	吉安市井开区聚合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兴投资	指	广州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修能投资	指	深圳市修能新琪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兴杭投资	指	平潭兴杭龙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发售招股章程（申请稿）》
《发起人协议》	指	新琪安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的《关于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新琪安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

		板上市
H 股	指	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新琪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H 股章程	指	公司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且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	指	2025 年 5 月 21 日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指	本所发表本法律意见书的具体日期，即 2025 年 5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暂行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告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对其不时的修订及修改或重新制定
《证券及期货规则》		《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中国”或“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 GLG/SZ/A4268/FY/2025-557

致：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省吉安市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抄送：

民银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 1 期 45 楼（“独家保荐人”）

及

民银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 1 期 45 楼（“民银证券”）

及

兴证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199 号无限极广场 32 楼全层（“兴证国际”）

及

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1 座 32 楼 3207-3212 室（国信证券）

（民银证券、兴证国际和国信证券，“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销商）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可从事中国法律服务之业务。

本所受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

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性遗漏，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有关机构访谈出具法律意见；

（五）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假设、声明、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六）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提供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并作为备查文件。本所亦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或法律要求披露或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24年6月19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申请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24年6月21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申请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 H 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决定。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

其中，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普通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以离岸交易方式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以及 144A 规则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加以确定。

4.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拟不超过 28,548,5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在簿记管理人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拟不超过 32,830,500 股，（含不超过 4,282,000 股的超额配售股份），即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约 27.72%。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授予簿记管理人行使超额配售权等，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境内外监管部门、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

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订单数量、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包括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以及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

7. 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入H股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

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方案、超额配售及配售比例、“全流通”具体方案等具体事宜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申请表格和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相关的其他公告；

（2）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和授权范围内，决定及调整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等；

（3）就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及“全流通”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相关的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其他机构）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或材料，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向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申请豁免；向香港联交所和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招股说明书；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并作出其认为与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4) 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起草、修改、签署、执行、递交、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保密协议、基石投资协议、战略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收款银行协议、eIPO 协议、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协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如有，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下的要求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及递交相关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

(5) 核证、通过和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电子表格、董事会决议、承诺函、验证笔记等备查文件及责任书）；

(6) 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委任保荐人、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境内外律师、会计师、内控顾问、物业评估师、印刷商、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公司代理人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定稿、签署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大量印刷/派发招股说明书以及发售通函；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及/或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具承诺、确认以及授权；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电子呈交系统 ESS（E-system）申请；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所有行为及事项；

(7) 起草、修改、签署公司与董事、监事之间的《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委任书》《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委任书》《监事服务合同》以及确定和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

2.在不影响上述第 1 条所述的一般性前提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 A1 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的

形式与内容，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及信息，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 A1 表格时：

（1）代表公司作出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相关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a）在公司任何证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

（b）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导致在此呈交的 A1 表格或随 A1 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有误导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c）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要求的声明[F 表格（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监管表格”）]；

（d）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4）至 9.11（38）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按 F 表格（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监管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并经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书正式签署的声明；

（e）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存档的文件，批准公司在上市申请表格中向香港联交所发出若干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a）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5（1）条，公司须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5（2）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1 表格）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同步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b）如公司证券得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7（1）及 7（2）条，公司须将公司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与上市申请的副本、公司的书面授权书合称为“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7（3）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

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及

(c) 公司亦须承认，除非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或撤回该等授权，而香港联交所须有权酌情做出该批准。另外，公司须承诺签署以上文件，以香港联交所为受益人，以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

3.批准和签署股份过户登记协议和 IPO 协议，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

4.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起草、修改及采纳其他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采纳的公司治理文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所要求的事宜。

6.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全流通”有关的所有其它事宜。

8.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如果发行人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核准和香港证监

会、香港联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2017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5792815629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7928156291
注册资本	8,564.58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小强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香料作物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含油果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新琪安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新琪安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新琪安有限阶段。

1.新琪安有限的设立

（1）2006 年 9 月 1 日，新琪安实业、王小强制定并签署了《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新琪安实业、王小强拟设立“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76.00 万元，其中新琪安实业认缴出资额 432.00 万元，王小强认缴出资额 144.00 万元。

（2）吉安文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吉文山会师验字[2006]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5 日止，新琪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72.8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新琪

安实业缴纳出资额 129.60 万元，王小强缴纳出资额 43.20 万元。

(3) 根据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琪安有限的设立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

(4) 新琪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新琪安实业	432.00	75.00
2	王小强	144.00	25.00
合计		576.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1) 2006 年 12 月 2 日，新琪安实业、新琪安有限签署《协议书》，约定新琪安实业拟用位于吉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与环岛北路交叉口西南角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向新琪安有限出资。新琪安有限全体股东已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 根据吉安文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吉文山会评字(2007)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新琪安实业拟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值为 710.1220 万元。

(3) 2007 年 4 月 8 日，新琪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同意新琪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576.00 万元增加至 1,056.00 万元，其中，新琪安实业以土地使用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2.80 万元，王小强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20 万元。

(4) 根据吉安文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吉文山会师验字[2007]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止，新琪安有限已收到新琪安实业、王小强缴纳的出资，即原出资人民币 403.20 万元、本期出资人民币 48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73.078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710.1220 万元。

(5) 2014 年 12 月 24 日，新琪安实业向新琪安有限支付 710.1220 万元，将前述土地使用权出资置换为现金货币出资。

(6) 根据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琪安有限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琪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新琪安实业	844.80	80.00
2	王小强	211.20	20.00
合计		1,056.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1) 2007年6月25日，江西安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琪安实业以其持有的江西安晟40.00%股权向新琪安有限增资、王小强以其持有的江西安晟30.00%股权向新琪安有限增资。新琪安有限全体股东已签署了修改后的《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 根据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5日出具的深信综评字[2007]第002号《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江西安晟的资产总值3,715.85万元，负债总额1,623.78万元，所有者权益2,092.08万元。

(3) 2007年8月30日，新琪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56.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其中王小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全部以长期股权投资出资；新琪安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44.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544.00万元，以长期股权投资出资800.00万元。

(4)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6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1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9月4日止，新琪安有限已收到新琪安实业、王小强缴纳的出资合计1,944.00万元。各股东货币出资544.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出资1,400.00万元。

(5) 根据新琪安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琪安有限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琪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新琪安实业	2,188.80	72.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	王小强	811.20	27.04
合计		3,000.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第四次增资

(1) 2009年6月23日,新琪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琪安有限将未分配利润420.00万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即王小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3.5680万元,新琪安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6.4320万元。

(2) 2009年6月30日,新琪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80.00万元,其中贺庆凤以货币29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7.00万元,陈丽君以货币28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余春英以货币27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8.00万元,刘朝龙以货币20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00万元,吴丁峰以货币17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6.00万元,陈亚龙以货币10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2.00万元,龙玉峰以货币8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元,倪何标以货币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杨卫华以货币4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李华以货币3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王润根以货币2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同日,新琪安实业、王小强与贺庆凤、陈丽君、余春英、刘朝龙、吴丁峰、陈亚龙、龙玉峰、倪何标、杨卫华、李华、王润根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3) 根据吉安文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8月5日出具的吉文山会师验字[2009]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4日止,新琪安有限已收到新琪安实业、王小强等11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00.00万元。各股东货币出资78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420.00万元。

(4) 2009年6月30日,新琪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5) 根据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8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琪安有限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琪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2,495.2320	59.41
2	王小强	924.7680	22.02
3	贺庆凤	147.0000	3.50
4	陈丽君	140.0000	3.33
5	余春英	138.0000	3.29
6	刘朝龙	102.0000	2.43
7	吴丁峰	86.0000	2.05
8	陈亚龙	52.0000	1.24
9	龙玉峰	42.0000	1.00
10	倪何标	25.0000	0.60
11	杨卫华	20.0000	0.48
12	李华	16.0000	0.38
13	王润根	12.0000	0.29
合计		4,200.00	100.00

5.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0年3月10日，新琪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小强将其持有的新琪安有限3.00%股权即12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海军、将其持有的新琪安有限2.00%股权即8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文增、将其持有的新琪安有限2.00%股权即8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小英、将其持有的新琪安有限2.00%股权即8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一元。

(2) 2010年3月10日，王小强分别与杨海军、黄文增、沈小英、陈一元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10年3月10日，新琪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4) 根据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3月3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琪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琪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2,495.2320	59.41
2	王小强	546.7680	13.02
3	贺庆凤	147.0000	3.50
4	陈丽君	140.0000	3.33
5	余春英	138.0000	3.29
6	杨海军	126.0000	3.00
7	刘朝龙	102.0000	2.43
8	吴丁峰	86.0000	2.05
9	黄文增	84.0000	2.00
10	沈小英	84.0000	2.00
11	陈一元	84.0000	2.00
12	陈亚龙	52.0000	1.24
13	龙玉峰	42.0000	1.00
14	倪何标	25.0000	0.60
15	杨卫华	20.0000	0.48
16	李华	16.0000	0.38
17	王润根	12.0000	0.29
合计		4,200.00	100.00

6.第五次增资

（1）2010年4月13日，新琪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00.00万元增加至4,666.6667万元，其中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2,5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1.6667万元，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1,5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5.00万元。

（2）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琪安实业、王小强、新琪安有限已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关于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根据吉安文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20日出具的吉文

山会师验字[201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20日止,新琪安有限已收到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66.6667万元。各股东货币出资466.6667万元。

(4) 2010年4月13日,新琪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5) 根据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4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琪安有限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琪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2,495.2320	53.47
2	王小强	546.7680	11.72
3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91.6667	6.25
4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75.0000	3.75
5	贺庆凤	147.0000	3.15
6	陈丽君	140.0000	3.00
7	余春英	138.0000	2.96
8	杨海军	126.0000	2.70
9	刘朝龙	102.0000	2.19
10	吴丁峰	86.0000	1.84
11	黄文增	84.0000	1.80
12	沈小英	84.0000	1.80
13	陈一元	84.0000	1.80
14	陈亚龙	52.0000	1.11
15	龙玉峰	42.0000	0.90
16	倪何标	25.0000	0.54
17	杨卫华	20.0000	0.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8	李华	16.0000	0.34
19	王润根	12.0000	0.26
合计		4,666.6667	100.00

7.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1年12月17日，新琪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润根将其持有的公司0.26%股权即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小强、刘朝龙将其持有的公司1.93%股权即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小强。

（2）王小强已分别与王润根、刘朝龙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11年12月17日，新琪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4）根据新琪安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琪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琪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2,495.2320	53.47
2	王小强	648.7680	13.90
3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91.6667	6.25
4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75.0000	3.75
5	贺庆凤	147.0000	3.15
6	陈丽君	140.0000	3.00
7	余春英	138.0000	2.96
8	杨海军	126.0000	2.70
9	吴丁峰	86.0000	1.84
10	黄文增	84.0000	1.80
11	沈小英	84.0000	1.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2	陈一元	84.0000	1.80
13	陈亚龙	52.0000	1.11
14	龙玉峰	42.0000	0.90
15	倪何标	25.0000	0.54
16	杨卫华	20.0000	0.43
17	李华	16.0000	0.34
18	刘朝龙	12.0000	0.26
合计		4,666.6667	100.00

8.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2年10月25日，新琪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亚龙将其持有的公司1.11%股权即5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庆凤。

（2）2012年10月25日，陈亚龙、贺庆凤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12年10月25日，新琪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4）根据新琪安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琪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琪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2,495.2320	53.47
2	王小强	648.7680	13.90
3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91.6667	6.25
4	贺庆凤	199.0000	4.26
5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75.0000	3.75
6	陈丽君	140.0000	3.00
7	余春英	138.0000	2.96
8	杨海军	126.0000	2.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9	吴丁峰	86.0000	1.84
10	黄文增	84.0000	1.80
11	沈小英	84.0000	1.80
12	陈一元	84.0000	1.80
13	龙玉峰	42.0000	0.90
14	倪何标	25.0000	0.54
15	杨卫华	20.0000	0.43
16	李华	16.0000	0.34
17	刘朝龙	12.0000	0.26
合计		4,666.6667	100.00

9.第四次股权转让

（1）2013年5月5日，新琪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25%股权即291.66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琪安实业、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75%股权即17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琪安实业。

（2）2013年5月5日，新琪安实业分别与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13年5月5日，新琪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4）根据新琪安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琪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琪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2961.8987	63.47
2	王小强	648.7680	13.90
3	贺庆凤	199.0000	4.26
4	陈丽君	140.00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5	余春英	138.0000	2.96
6	杨海军	126.0000	2.70
7	吴丁峰	86.0000	1.84
8	黄文增	84.0000	1.80
9	沈小英	84.0000	1.80
10	陈一元	84.0000	1.80
11	龙玉峰	42.0000	0.90
12	倪何标	25.0000	0.54
13	杨卫华	20.0000	0.43
14	李华	16.0000	0.34
15	刘朝龙	12.0000	0.26
合计		4,666.6667	100.00

10.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13年7月1日,新琪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倪何标将其持有的公司0.54%股权即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小强、杨卫华将其持有的公司0.36%股权即1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朝龙、杨卫华将其持有的公司0.06%股权即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庆凤、余春英将其持有的公司2.96%股权即13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小强、吴丁峰将其持有的公司0.17%股权即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小强、龙玉峰将其持有的公司0.47%股权即2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庆凤。

(2) 2013年7月1日,王小强、倪何标、杨卫华、刘朝龙、余春英、吴丁峰、龙玉峰、贺庆凤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13年7月1日,新琪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4) 根据新琪安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琪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琪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2,961.8987	63.47
2	王小强	819.7680	17.57
3	贺庆凤	224.0000	4.80
4	陈丽君	140.0000	3.00
5	杨海军	126.0000	2.70
6	吴丁峰	78.0000	1.67
7	黄文增	84.0000	1.80
8	沈小英	84.0000	1.80
9	陈一元	84.0000	1.80
10	刘朝龙	29.0000	0.62
11	龙玉峰	20.0000	0.43
12	李华	16.0000	0.34
合计		4,666.6667	100.00

11.第六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12月25日,新琪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丁峰将其持有的公司1.67%股权即7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合兴投资、刘朝龙将其持有的公司0.62%股权即2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合兴投资、龙玉峰将其持有的公司0.43%股权即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合兴投资、李华将其持有的公司0.34%股权即1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合兴投资、陈丽君将其持有的公司0.43%股权即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合兴投资、王小强将其持有的公司1.44%股权即6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合兴投资。新琪安有限全体股东已签署了修改后的《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 2014年12月25日,吴丁峰、刘朝龙、龙玉峰、李华、陈丽君、王小强分别与聚合兴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 根据新琪安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琪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琪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2,961.8987	63.47
2	王小强	752.7680	16.13
3	聚合兴投资	230.0000	4.93
4	贺庆凤	224.0000	4.80
5	杨海军	126.0000	2.70
6	陈丽君	120.0000	2.57
7	黄文增	84.0000	1.80
8	沈小英	84.0000	1.80
9	陈一元	84.0000	1.80
合计		4,666.6667	100.00

12.第七次股权转让

（1）2015年6月19日，新琪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琪安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2.20%股权即569.33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信弘盛。

（2）2015年6月19日，新琪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3）2015年7月28日，新琪安实业、国信弘盛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根据新琪安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琪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琪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2,392.5654	51.27
2	王小强	752.7680	16.13
3	国信弘盛	569.3333	12.20
4	聚合兴投资	230.0000	4.93
5	贺庆凤	224.0000	4.80
6	杨海军	126.0000	2.70
7	陈丽君	120.0000	2.57
8	黄文增	84.0000	1.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9	沈小英	84.0000	1.80
10	陈一元	84.0000	1.80
合计		4,666.6667	100.00

13.第六次增资

(1) 2017年2月25日,新琪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666.6667万元增加至5,333.3334万元,平潭兴杭投资以货币5,6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6.6667万元。

(2) 2017年2月25日,平潭兴杭投资、新琪安有限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3) 2017年2月25日,新琪安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4) 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新琪安有限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琪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2,392.5654	44.86
2	王小强	752.7680	14.11
3	平潭兴杭投资	666.6667	12.50
4	国信弘盛	569.3333	10.67
5	聚合兴投资	230.0000	4.31
6	贺庆凤	224.0000	4.20
7	杨海军	126.0000	2.36
8	陈丽君	120.0000	2.25
9	黄文增	84.0000	1.57
10	沈小英	84.0000	1.57
11	陈一元	84.0000	1.57
合计		5,333.3334	100.00

14.第八次股权转让

(1) 2017年6月1日,新琪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小英

将其持有的公司 1.5750%股权即 8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修能投资、陈丽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0.9375%股权即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修能投资。

(2) 2017 年 6 月 1 日, 新琪安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3) 2017 年 6 月 1 日, 修能投资分别与沈小英、陈丽君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 根据新琪安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琪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新琪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2,392.5654	44.86
2	王小强	752.7680	14.11
3	平潭兴杭投资	666.6667	12.50
4	国信弘盛	569.3333	10.67
5	聚合兴投资	230.0000	4.31
6	贺庆凤	224.0000	4.20
7	修能投资	134.0000	2.51
8	杨海军	126.0000	2.36
9	黄文增	84.0000	1.57
10	陈一元	84.0000	1.57
11	陈丽君	70.0000	1.31
合计		5,333.3334	100.00

15.第七次增资

(1) 2017 年 6 月 1 日, 新琪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33.3334 万元增加至 5,498.2819 万元, 聚合兴投资以货币 791.752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4.9485 万元。

(2) 聚合兴投资、新琪安有限已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3) 2017 年 6 月 1 日, 新琪安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4) 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新琪安有限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琪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2,392.5654	43.51
2	王小强	752.7680	13.69
3	平潭兴杭投资	666.6667	12.13
4	国信弘盛	569.3333	10.35
5	聚合兴投资	394.9485	7.18
6	贺庆凤	224.0000	4.07
7	修能投资	134.0000	2.44
8	杨海军	126.0000	2.29
9	黄文增	84.0000	1.53
10	陈一元	84.0000	1.53
11	陈丽君	70.0000	1.27
合计		5,498.2819	100.00

16.第八次增资

(1) 2017年6月27日，新琪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498.2819万元增加至5,828.1788万元，其中张朝益以货币6,36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9.8969万元，黄妍露以货币2,03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

(2) 2017年6月27日，张朝益、黄妍露、新琪安有限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3) 2017年6月27日，新琪安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4) 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6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新琪安有限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琪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2,392.5654	41.05
2	王小强	752.7680	12.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	平潭兴杭投资	666.6667	11.44
4	国信弘盛	569.3333	9.77
5	聚合兴投资	394.9485	6.78
6	张朝益	249.8969	4.29
7	贺庆凤	224.0000	3.84
8	修能投资	134.0000	2.30
9	杨海军	126.0000	2.16
10	黄文增	84.0000	1.44
11	陈一元	84.0000	1.44
12	黄妍露	80.0000	1.37
13	陈丽君	70.0000	1.20
合计		5,828.1788	100.00

17.第九次股权转让

（1）2017年7月10日，新琪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小强将其持有的公司6.00%股权即349.6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富兴投资。

（2）2017年7月10日，新琪安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3）2017年7月10日，王小强与富兴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4）根据新琪安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琪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琪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2,392.5654	41.05
2	平潭兴杭投资	666.6667	11.44
3	国信弘盛	569.3333	9.77
4	王小强	403.0780	6.92
5	聚合兴投资	394.9485	6.78
6	富兴投资	349.6900	6.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7	张朝益	249.8969	4.29
8	贺庆凤	224.0000	3.84
9	修能投资	134.0000	2.30
10	杨海军	126.0000	2.16
11	黄文增	84.0000	1.44
12	陈一元	84.0000	1.44
13	黄妍露	80.0000	1.37
14	陈丽君	70.0000	1.20
合计		5,828.1788	100.00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17年10月24日,新琪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新琪安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年10月25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48320002号《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31日,新琪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32,080,970.65元。

(3) 2017年10月26日,鹏信评估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S09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新琪安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8,347.01万元,评估价值为75,035.7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760.7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449.53万元。

(4) 2017年11月,新琪安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新琪安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33,208.0971万元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8,564.5834万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差额部分23,636.190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各发起人将其在新琪安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拟设立的公司。

(5) 2017年11月24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2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16日止,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322,007,739.04 元（不含专项储备）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8,564.5834 万元，股份总额为 8,564.5834 万股，超过部分 236,361,905.0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6）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7）2017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小强，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8 日。

（8）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3,515.9054	41.0517
2	平潭兴杭投资	979.6753	11.4387
3	国信弘盛	836.6425	9.7686
4	王小强	592.3286	6.9160
5	聚合兴投资	580.3817	6.7765
6	富兴投资	513.8740	6.0000
7	张朝益	367.2268	4.2877
8	贺庆凤	329.1710	3.8434
9	修能投资	196.9146	2.2992
10	杨海军	185.1586	2.1619
11	黄文增	123.4390	1.4413
12	陈一元	123.4390	1.4413
13	黄妍露	117.5610	1.37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陈丽君	102.8659	1.2011
合计		8,564.5834	100.0000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1.整体变更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20年，平潭兴杭投资、公司、新琪安实业、王小强、兴证战略投资、兴证赛富投资、兴证赛富一投资、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平潭兴杭龙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分配协议》，因平潭兴杭投资决定解散注销，因此平潭兴杭投资持有的公司 979.6753 万股股份分配给兴证战略投资、兴证赛富投资、兴证赛富一投资，其中兴证战略投资获得分配公司 489.8377 万股股份、兴证赛富投资获得分配公司 387.6255 万股股份、兴证赛富一投资获得分配公司 102.2121 万股股份。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3,515.9054	41.0517
2	国信弘盛	836.6425	9.7686
3	王小强	592.3286	6.9160
4	聚合兴投资	580.3817	6.7765
5	富兴投资	513.8740	6.0000
6	兴证战略投资	489.8377	5.7193
7	兴证赛富投资	387.6255	4.5259
8	张朝益	367.2268	4.2877
9	贺庆凤	329.1710	3.8434
10	修能投资	196.9146	2.2992
11	杨海军	185.1586	2.1619
12	黄文增	123.4390	1.4413
13	陈一元	123.4390	1.4413
14	黄妍露	117.5610	1.3726
15	陈丽君	102.8659	1.2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兴证赛富一投资	102.2121	1.1934
合计		8,564.5834	100.0000

(四) 最近一年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股东提供的确认，最近 12 个月，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其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新琪安实业、平潭兴杭投资、国信弘盛、王小强、聚合兴投资、富兴投资、张朝益、贺庆凤、修能投资、杨海军、黄文增、陈一元、黄妍露、陈丽君等 14 名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姓名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王小强	中国	362433195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否
张朝益	中国	4405241977*****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否
贺庆凤	中国	362433197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否
杨海军	中国	3101091968*****	上海市虹口区****	否
黄文增	中国	350102196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否
陈一元	中国	3307261957*****	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	否
黄妍露	中国	4405081991*****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否
陈丽君	中国	360103196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否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1) 新琪安实业

根据新琪安实业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琪安实业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琪安实业持有发行人 3,515.905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0517%，其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新琪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西 10168 号佳嘉豪商务大厦 8 楼 A、B
法定代表人	王小强
注册资本	1,05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4 月 29 日至 2031 年 4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琪安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小强	528.00	50.00
2	丁丹	528.00	50.00
合计		1,056.00	100.00

（2）平潭兴杭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平潭兴杭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平潭兴杭龙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平潭兴杭投资注销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721
2	兴证赛富投资	2611.4022	44.9467
3	兴证战略投资	2,500.0000	43.0293
4	兴证赛富一投资	688.5978	11.8519
合计		5,810.0000	100.0000

(3) 国信弘盛

根据国信弘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弘盛成立于2013年7月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信弘盛持有公司836.64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686%，其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日
经营期限	2013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信弘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4124
2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80.00	28.5763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20.00	19.0508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6.9492
5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2994
6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8.4746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	7.4576
8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4.5198
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12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1299
合计		177,000.00	100.0000

(4) 聚合兴投资

根据聚合兴投资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聚合兴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聚合兴投资持有公司 580.3817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765%, 其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吉安市井开区聚合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吉安市井开区火炬大道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聚合兴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丹	291.9485	73.9207
2	施越强	12.0000	3.0384
3	吴丁峰	12.0000	3.0384
4	潘向阳	8.0000	2.0256
5	郭莉	8.0000	2.0256
6	董兵锋	8.0000	2.0256
7	龙玉峰	8.0000	2.0256
8	黄冬根	8.0000	2.0256
9	王小勇	8.0000	2.0256
10	郭丽灯	6.0000	1.5192
11	石磊	4.0000	1.0128
12	肖庆中	4.0000	1.0128
13	万智欣	4.0000	1.01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余友珍	4.0000	1.0128
15	曾慧	2.0000	0.5064
16	陈海平	2.0000	0.5064
17	周建生	2.0000	0.5064
18	杨名全	2.0000	0.5064
19	蒋友伟	1.0000	0.2532
合计		394.9485	100.0000

（5）富兴投资

根据富兴投资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兴投资成立于2017年7月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兴投资持有公司513.87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0%，其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州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76号12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兴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琳	100.00	0.3322
2	广州领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9.6678
合计		30,100.00	100.0000

（6）修能投资

根据修能投资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修能投资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修能投资持有公司196.914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92%，其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修能新琪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 2005 号文博大厦 19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修能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56.5217
2	熊政平	1,000.00	43.4783
合计		2,3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16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3,515.9054	41.0517
2	国信弘盛	836.6425	9.7686
3	王小强	592.3286	6.9160
4	聚合兴投资	580.3817	6.7765
5	富兴投资	513.8740	6.0000
6	兴证战略投资	489.8377	5.7193
7	兴证赛富投资	387.6255	4.5259
8	张朝益	367.2268	4.2877
9	贺庆凤	329.1710	3.8434
10	修能投资	196.9146	2.29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杨海军	185.1586	2.1619
12	黄文增	123.4390	1.4413
13	陈一元	123.4390	1.4413
14	黄妍露	117.5610	1.3726
15	陈丽君	102.8659	1.2011
16	兴证赛富一投资	102.2121	1.1934
合计		8,564.5834	100.0000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新琪安实业、国信弘盛、聚合兴投资、富兴投资、修能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兴证战略投资、兴证赛富投资、兴证赛富一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兴证战略投资

根据兴证战略投资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证战略投资成立于2013年6月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证战略投资持有公司489.837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93%，其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金融广场3栋101号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9日
经营期限	2013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证战略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17.4419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0,150.0000	29.50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150.0000	29.5058
4	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7.2674
5	泽融(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5.8140
6	福建晋江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1,000.0000	2.9070
7	福州富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9070
8	广西德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907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63.5685	1.0569
10	陈行明	108.9228	0.3166
11	卓秋芳	65.3476	0.1900
12	柯宏镔	62.1611	0.1807
合计		344,000.00	100.0000

2.兴证赛富投资

根据兴证赛富投资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证赛富投资成立于2016年3月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证赛富投资持有公司387.62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59%,其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x00106(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证赛富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7.1048	0.4445
2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7,111.9440	11.011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贺文豪	4,979.7608	7.7100
4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56.9720	5.5071
5	彭本平	3,556.9720	5.5071
6	林小明	2,134.1832	3.3043
7	林聪梅	2,134.1832	3.3043
8	章乐生	2,134.1832	3.3043
9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34.1832	3.3043
10	周建忠	1,422.7888	2.2029
11	高丕宁	1,422.7888	2.2029
12	张爱社	1,422.7888	2.2029
13	邓超红	1,422.7888	2.2029
14	李微波	1,422.7888	2.2029
15	张先春	1,422.7888	2.2029
16	唐功成	1,422.7888	2.2029
17	李裕	1,422.7888	2.2029
18	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2.7888	2.2029
19	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422.7888	2.2029
20	济南储然商贸有限公司	1,422.7881	2.2029
21	刘肃平	711.3944	1.1014
22	刘先业	711.3944	1.1014
23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711.3944	1.1014
24	陈志斌	711.3944	1.1014
25	张云	711.3944	1.1014
26	马骏	711.3944	1.1014
27	张娟	711.3944	1.1014
28	安丽娜	711.3944	1.1014
29	陈美月	711.3944	1.1014
30	王辉	711.3944	1.1014
31	陈锋	711.3944	1.1014
32	何彬	711.3944	1.1014
33	陈文鸽	711.3944	1.10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4	张成党	711.3944	1.1014
35	刘向才	711.3944	1.1014
36	施东莺	711.3944	1.1014
37	黄智	711.3944	1.1014
38	杜水萍	711.3944	1.1014
39	潘日	711.3944	1.1014
40	朱士圣	711.3944	1.1014
41	罗备	711.3944	1.1014
42	杜煊	711.3944	1.1014
43	胡振安	711.3944	1.1014
44	曾秋燕	711.3944	1.1014
45	江瑞臣	711.3944	1.1014
46	陈永耀	711.3944	1.1014
47	郑时才	711.3944	1.1014
48	叶龙珠	711.3944	1.1014
49	中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11.3944	1.1014
50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5.8458	0.4271
合计		64,588.4469	100.0000

3.兴证赛富一投资

根据兴证赛富一投资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证赛富一投资成立于2016年3月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证赛富一投资持有公司102.212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4%，其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x00107（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证赛富一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7064	0.4445
2	上海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6.9762	20.8850
3	平潭兴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1366	7.2346
4	连冰声	711.3952	4.1770
5	林梦璐	711.3952	4.1770
6	张高翔	711.3952	4.1770
7	叶永裕	711.3952	4.1770
8	殷弘韬	711.3952	4.1770
9	深圳市海盛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11.3952	4.1770
10	张荣华	711.3952	4.1770
11	李迅	711.3952	4.1770
12	胡立萍	711.3952	4.1770
13	吕秉源	711.3952	4.1770
14	邱信富	711.3952	4.1770
15	董丽萍	711.3952	4.1770
16	王晓荷	711.3952	4.1770
17	陈桂书	711.3952	4.1770
18	陈玉平	711.3952	4.1770
19	邓小蓉	711.3952	4.1770
20	蔡仁杰	711.3952	4.1770
2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7376	0.4271
合计		17,031.2759	100.0000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王小强及其配偶丁丹分别持有新琪安实业 50%股权，王小强担任新琪安实业执行董事，丁丹担任新琪安实业总经理，王小强的弟弟王小锐担任新琪

安实业监事；

(2) 王小强的配偶丁丹持有聚合兴投资 73.9207%财产份额并担任聚合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兴证战略投资、兴证赛富投资、兴证赛富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琪安实业持有发行人 41.0517%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因此新琪安实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王小强和丁丹系夫妻关系。王小强和丁丹合计持有新琪安实业 100.00%的股权，能够控制新琪安实业并间接控制发行人 41.0517%的股份；此外，王小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6.9160%的股份，丁丹通过其控制的聚合兴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7765%的股份，王小强、丁丹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4.7442%的股份，因此王小强、丁丹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过往融资协议中曾经存在部分投资人（以下简称“优先权股东”）享有回购权及其他优先权利（包括共同出售权、随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董事会席位等优惠条款等），部分投资人曾就回购事宜签署了回购协议，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及解除安排如下：

1. 国信弘盛的特殊股东权利及解除

2015 年 6 月，王小强、新琪安实业、国信弘盛等签署了《关于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合同》，约定国信弘盛作为股东享有回购权、优先受让权、随售权、反稀释权、董事委派权等特殊股东权利。2020 年 11 月，王小强、新琪安实业、国信弘盛等签署了《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

议》，就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年6月，发行人、王小强、新琪安实业与国信弘盛签署《关于<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同意相关融资协议项下赋予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终止，相关回购协议及其他回购安排自发行人首次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如发行人提交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后撤回申请或者提交申请后上市未果（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被撤回/拒绝/退回/失效/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联交所审核，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实现上市）或未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的，则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回购协议恢复生效并继续履行。

同时，如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王小强、新琪安实业给予国信弘盛保证回报（系参考投资本金及回报率、获取的股息红利等计算的固定金额），自国信弘盛解禁之日起的三年内，其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所得实际金额与对应股份的保证回报存在差额，王小强、新琪安实业与国信弘盛须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就该等股份向另一方补足差额或支付超出的金额。

2. 兴证战略投资、兴证赛富投资、兴证赛富一投资的特殊股东权利及解除

2016年12月，王小强、新琪安实业、平潭兴杭龙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署了《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平潭兴杭龙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东享有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董事委派权等特殊权利。2020年1月，平潭兴杭龙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定解散注销，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按照比例分配给合伙人兴证战略投资、兴证赛富投资、兴证赛富一投资。

2021年12月，王小强、新琪安实业、兴证战略投资、兴证赛富投资、兴证赛富一投资等签署了《关于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就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年6月，发行人、王小强、新琪安实业与兴证战略投资、兴证赛富投资、兴证赛富一投资签署《关于<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相关融资协议项下赋予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上市之日终止，相关回购协议自发行人首次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如发行人提交香港联交所上市申

请后撤回申请，或提交申请后被香港联交所拒绝，或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实现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或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外发行上市的备案通知书的，则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回购协议恢复生效并继续履行。

同时，如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王小强、新琪安实业给予兴证战略投资、兴证赛富投资、兴证赛富一投资保证回报（系参考投资本金及回报率、获取的股息红利等计算的固定金额），其出售全部股份所得实际金额与对应股份的保证回报存在差额，王小强/新琪安实业与该等股东须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就该等股份向另一方补足差额或支付超出的金额，结算及付讫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及兴证战略投资、兴证赛富投资、兴证赛富一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完毕后一个月内孰晚。

3. 自然人股东（杨海军、黄文曾、陈一元）的特殊股东权利及失效

2024 年 6 月，杨海军、黄文曾、陈一元分别作出股东声明，其曾与王小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股权回购条款的条件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成就，但该等股东已放弃行使相关权利，并承诺不在任何时间就《股权转让协议》第 5 条之股权回购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4. 自然人股东（张朝益、黄妍露）的特殊股东权利及解除

2024 年 6 月，自然人股东张朝益、黄妍露与王小强、新琪安实业签署了《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给予了张朝益、黄妍露上市不成功的回购权和上市后的保证回报承诺，具体如下：

（1）如发行人提交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后撤回申请，或者提交申请后被香港联交所拒绝/或被中国证监会通知不予备案的，或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实现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的，王小强、新琪安实业同意回购张朝益、黄妍露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王小强、新琪安实业承诺给予张朝益、黄妍露保证回报（系参考投资本金及回报率、获取的股息红利等计算的固定金额）。在张朝益、黄妍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解禁之日起的三年内，其出售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所得实际金额与对应股份的保证回报存在差额的，张朝益、黄妍露与王小强、新琪安实业须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就该等股份向另一方补足差额或支付超出的金额。

（六）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琪安实业、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强以及由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聚合兴投资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此外，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进一步说明，不存在其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1.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香料作物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含油果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之“（二）下属公司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开展上述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已从政府主管部门获得的批准、许可、备案及登记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资质清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其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从政府主管部门获得了所需要的且目前持续有效的重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及登记，可以依法从事相关业务。

（二）下属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 5 家下属公司，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安晟

（1）基本情况

江西安晟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余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22756753336F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西安晟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站前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强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

	售, 国内贸易代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江西安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03 年 11 月 1 日, 新琪安实业、王小强、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 约定新琪安实业、王小强、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50 万元设立江西安晟, 其中新琪安实业出资 20 万元, 王小强出资 15 万元, 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0 日, 新琪安实业、王小强、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制定并签署了《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5 日, 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翔鹰所验字[2003]第 241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止 2003 年 12 月 5 日止, 江西安晟(筹)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出资人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根据江西安晟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西安晟的设立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

江西安晟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20.00	40.00
2	王小强	15.00	30.00
3	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第一次增资,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5 日, 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信单评字(2005)第 004 号《关于深圳市新琪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用于投资目的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

用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新琪安实业拟用于投资目的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20,601,000.61 元。

2005 年 7 月 30 日，江西安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安晟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00 万元，其中新琪安实业以机器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认缴江西安晟新增注册资本 1,225.00 万元，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债权认缴江西安晟新增注册资本 525.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 日，新琪安实业、王小强、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新琪安实业以机器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认缴江西安晟新增注册资本 1,225.00 万元，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债权认缴江西安晟新增注册资本 525.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5 日，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信验字（2005）第 1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止，江西安晟已收到新琪安实业、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5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20 日，江西安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琪安实业将其持有的江西安晟 29.17%股权转让给王小强。

2005 年 8 月 17 日，新琪安实业、王小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琪安实业将其持有的江西安晟 29.17%股权转让给王小强。

新琪安实业、王小强、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已签署了修改后的《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江西安晟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安晟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安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720.00	40.00
2	王小强	540.00	30.00
3	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540.00	30.00
合计		1,800.00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30 日，江西安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安晟 30.00%股权转让给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9日, 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签署《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厦门艾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安晟30.00%股权转让给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安晟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西安晟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江西安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720.00	40.00
2	王小强	540.00	30.00
3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540.00	30.00
合计		1,800.00	100.00

④第二次增资

2007年5月25日, 江西安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江西安晟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 其中新琪安实业以认缴江西安晟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 王小强认缴江西安晟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认缴江西安晟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 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75.00万元, 货币资金出资25.00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货币出资按原股东出资比例增加。

2007年5月30日, 新琪安实业、王小强、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签署《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约定江西安晟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新琪安实业认缴江西安晟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10.00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 王小强认缴江西安晟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7.50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2.50万元;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认缴江西安晟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7.50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2.50万元。

2007年7月12日, 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鹰同会所验字[2007]197号《验资报告》, 经验证, 截至2007年7月12日止, 公司已收到新琪安实业、王小强、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出资175.00万元。

2005年5月25日, 新琪安实业、王小强、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

《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江西安晟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安晟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安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800.00	40.00
2	王小强	600.00	30.00
3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0日，新琪安实业、王小强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新琪安实业、王小强拟将其分别持有的江西安晟股权认缴新琪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7年6月20日，新琪安实业、新琪安有限签署《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琪安实业将其持有的江西安晟40.00%股权转让给新琪安有限。

2007年6月20日，王小强、新琪安有限签署《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小强将其持有的江西安晟30.00%股权转让给新琪安有限。

2007年6月25日，江西安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琪安实业将其持有的江西安晟40.00%股权转让给新琪安有限，同意王小强将其持有的江西安晟30.00%股权转让给新琪安有限。

2007年，新琪安有限、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修改后的《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江西安晟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安晟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安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有限	1,400.00	70.00
2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5日,鹰潭市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鹰同信评字[2008]第03号《鹰潭市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江西安晟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010,477.13元。2008年4月23日,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银兴评报字(2008)第082031号《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安晟化工厂内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值取整为269.06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PB2008-13)予以备案。

2008年4月7日,江西安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安晟30.00%股权进行转让。

2008年5月12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厦国资产(2008)13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批复》,载明同意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以评估值556.50万元作为转让底价,委托厦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转让。

2008年6月26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08)厦产鉴字第27号《鉴证书》,对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向新琪安有限转让江西安晟30%股权的行为进行鉴证。

2008年6月26日,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新琪安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安晟30.00%股权转让给新琪安有限。

2008年7月1日,江西安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安晟30.00%股权转让给新琪安有限。

2008年6月,新琪安有限签署了修改后的《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江西安晟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安晟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安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西藏新琪安

（1）基本情况

西藏新琪安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现持有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000957770305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新琪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名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64 年 4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新琪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4 年 3 月 31 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藏）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33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王小强出资设立西藏新琪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1 日，王小强制定并签署了《西藏新琪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章程》。

2014年4月23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0957770305的《营业执照》，西藏新琪安的设立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

西藏新琪安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小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9日，西藏新琪安股东王小强作出股东决定，王小强决定将其持有的西藏新琪安100%股权即1,00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琪安有限。

2017年7月10日，新琪安有限、王小强、西藏新琪安签署《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与王小强关于西藏新琪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王小强将其持有的西藏新琪安100%股权即1,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琪安有限。

2017年7月10日，新琪安有限签署了《西藏新琪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7月21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0957770305的《营业执照》，西藏新琪安的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新琪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南昌新琪安

（1）基本情况

南昌新琪安成立于2017年6月26日，现持有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6MA362HDX8C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555 号特康科技大厦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新琪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7 年 6 月 22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赣洪）内名预核字[2017]1290558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新琪安有限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南昌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新琪安有限制定了《南昌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赣昌）内登记字[2017]第 12918779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新琪安的设立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

南昌新琪安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深圳新琪安

深圳新琪安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00007073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新琪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侧、艺园路西佳嘉豪商务大厦 8A
法定代表人	王小强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食品添加剂的技术研发、销售；复合食品添加剂的研究及技术开发；保健及健康营养产品的技术研发及咨询；生物生化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辅料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电器、仪器仪表、化工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新琪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0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0]第 80077249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新琪安实业出资设立深圳市纽全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新琪安实业制定并签署了《深圳市纽全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章程》。

2011年2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52072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新琪安的设立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

深圳新琪安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实业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12日，深圳新琪安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琪安实业将其持有的深圳新琪安100%股权即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琪安有限。

2014年11月12日，新琪安实业、新琪安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新琪安实业将其持有的深圳新琪安100%股权即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琪安有限。

2015年1月28日，深圳新琪安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琪安有限认缴。

2015年1月28日，新琪安有限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新琪安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新琪安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新琪安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深圳新琪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有限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③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7年7月10日，深圳新琪安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减少至300万元。

2017年7月10日，深圳新琪安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市新琪安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7月14日，深圳新琪安在深圳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17年9月

14 日，深圳新琪安在深圳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的更正公告。

根据深圳新琪安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新琪安本次减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新琪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琪安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15 日，深圳新琪安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认缴。

2023 年 12 月 15 日，深圳新琪安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新琪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新琪安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新琪安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新琪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5.吉安智科

（1）基本情况

吉安智科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5MA7LL81E6F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安市智科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 7 栋 37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强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

	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安智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江西安晟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22 年 4 月 14 日，汤秋生、邱忠银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吉安市智科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汤秋生、邱忠银共同投资设立吉安智科，其中汤秋生认缴吉安智科 24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0.00%；邱忠银认缴吉安智科 6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00%。

根据吉安智科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安智科的设立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

吉安智科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汤秋生	240.00	80.00
2	邱忠银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 18 日，吉安智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汤秋生持有的吉安智科 2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西安晟，同意邱忠银持有的吉安智科 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西安晟。

2023 年 8 月 18 日，汤秋生、江西安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秋生持有的吉安智科 2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西安晟。

2023 年 8 月 18 日，邱忠银、江西安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忠银持有的吉安智科 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西安晟。

2023年8月18日,吉安智科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吉安市智科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吉安智科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安智科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安智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江西安晟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均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其下属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三) 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变化。

(四)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重大合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或尚待履行的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本所律师审查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列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合法有效,对缔约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2. 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境内控股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五、发行人的业务”之“(二)下属公司情况”部分。

(六) 主要财产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不动产权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拥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 335,690.63m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该等土地上建有厂房、宿舍、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已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面积合计 43,927.53m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具体如下：

(1) 已办理产权登记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18 处已办理产权登记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发行人于 2011 年竞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6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目前尚未进行开发建设，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未按期开发前述地块的情况不构成土地闲置，该单位不会就发行人上述未按期开发前述地块事宜对其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要求发行人支付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前述宗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前述不动产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对上述不动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包括转让、租赁、抵押或者其他处分）行为；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前述不动产不存在其他被抵押、强制征用、强制拍卖、查封或设置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况。

(2)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构筑物

a. 发行人

发行人在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建有 2 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仓库	480.00
2	工厂办公室	240.00

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就前述发行人未

办理报建手续、竣工验收程序及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该单位同意在发行人呈递的申请资料合法、齐备的前提下，可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竣工验收（备案），该单位确认前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建筑物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b.西藏新琪安

西藏新琪安在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上建有年产 6 万吨甘氨酸及配套工程项目，根据西藏新琪安就该项目取得的藏青消验字[2021]第 002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西藏新琪安就项目建设的房产主要包括甘氨酸车间、氯乙酸车间、精制甘氨酸车间、总配电房等，合计面积约为 22,922.65 平方米（最终面积需以西藏新琪安后续取得的产权证书为准）。

西藏新琪安已就上述房产建设事宜取得了 2014 年第 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 年第 004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及藏青消验字[2021]第 002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相关建设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园区土地管理权限事宜藏青两省区人民政府正在协调，待两省区明确藏青工业园区土地管理权限事宜后，可开展不动产权登记工作，西藏新琪安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西藏新琪安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而被拆除、收回等风险，该等房产主要为解决合法生产经营相关需要而在公司合法用地上所建，该局支持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此予以处罚。

根据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西藏新琪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藏新琪安的上述房产建设已履行了相应的建设手续，西藏新琪安能够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且该等房产的不动产登记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该等房产未办理不动产登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承租 4 处房屋，用于办公及住宿，租赁房屋的面积合计 1,153.00m²，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发行人、深圳新琪安及南昌新琪安各有一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中国法律，相关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 and 发行人、深圳新琪安、南昌新琪安在租赁协议下的权利，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出租方及承租方均具有约束力。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深圳新琪安、南昌新琪安作为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可由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经发行人、深圳新琪安、南昌新琪安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其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发行人、深圳新琪安、南昌新琪安正在与出租方就上述租赁物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若发行人、深圳新琪安、南昌新琪安接到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后按期办理相关手续，其受到罚款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持有 7 项注册商标，并有 6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发

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于中国境内持有 38 项专利权，并有 20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持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未进行质押，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与第三人就上述商标等知识产权发生重大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在上述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使用或处置上述知识产权。

(七) 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主要在建工程共 8 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六、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发行人 H 股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 H 股章程（草案）。H 股章程将自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立即生效并取代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审阅该 H 股章程内容及上述制定、批准的会议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 H 股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王小强	董事长、总经理
王皓	董事、副总经理
陈丽君	董事、财务总监
吴丁峰	董事
肖帆	董事
左玥	董事
卢炯宇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宋京津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施越强	监事会主席
郭丽灯	监事
刘钦金	职工代表监事
黄冬根	副总经理
万智欣	总经理助理
郑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率、税种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所得税	25%、15%
增值税	21%、13%、11%、10%、7%、6%
房产税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 202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24〕16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36000533，认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发行人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的发行人《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记录信息。

2. 江西安晟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的江西安晟《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未发现江西安晟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记录信息。

3. 西藏新琪安

根据于西藏新琪安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西藏新琪安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南昌新琪安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的南昌新琪安《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未发现南昌新琪安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记录信息。

5. 深圳新琪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4）13301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4）13303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5）3841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5）26048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未发现深圳新琪安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6. 吉安智科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的吉安智科《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未发现吉安智科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过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的发行人《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2. 江西安晟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的江西安晟《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未发现江西安晟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西藏新琪安

西藏新琪安于 2020 年 8 月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于 2022 年 3 月获得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400000957770305001R）。

根据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该单位认为，西藏新琪安在正式领取《排污许可证》前的期间内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正常排放污染物，西藏新琪安在尚未正式领取《排污许可证》的过渡期阶段的排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西藏新琪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已得到纠正，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西藏新琪安能够遵守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及政策排放污染，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税费，不存在未经许可排放污染或违规排污的行为，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也未有因违反环保、排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深圳新琪安

根据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及 2025 年 5 月 26 日的深圳新琪安《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未发现深圳新琪安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西藏新琪安报告期内存在正式取得《排污许可证》前的过渡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正常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且该等情况已经主管环保部门确认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西藏新琪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已得到纠正，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的发行人《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应急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2. 江西安晟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的江西安晟《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未发现江西安晟在应急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西藏新琪安

（1）根据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1 月 9 日，西藏新琪安取得年产 6 万吨甘氨酸及配套项目试车方案评审意见，开始试生产。2021 年 11 月 3 日，西藏新琪安再次取得前述项目试生产方案的审查意见，并在验收通过后经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政策调整及变更、园区内相关配套调整等原因，西藏新琪安曾存在试生产期限到期仍进行生产的情况，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西藏新琪安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该单位确认，报告期内，西藏新琪安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可能遭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被该局调查的情况。

(2) 2023年8月2日, 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西藏新琪安出具(藏管)安监管罚〔2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西藏新琪安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相应资格证上岗事宜给予人民币5.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就前述违法行为, 西藏新琪安积极整改,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具备从轻处罚情节, 且处罚金额也属于中档以下, 西藏新琪安前述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较轻。

根据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截至证明出具之日, 西藏新琪安已经按要求完成整改, 处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5.00万元。除前述处罚外, 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 西藏新琪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未发生因生产、经营而产生的安全事故, 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该单位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措施, 不存在因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单位调查的情形, 与该局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4.深圳新琪安

根据查询日期分别为2024年5月10日、2024年7月19日、2025年1月10日及2025年5月26日的深圳新琪安《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 未发现深圳新琪安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西藏新琪安存在一项罚款5.00万元的应急管理方面行政处罚, 前述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较轻, 作出处罚的部门已出具证明, 确认西藏新琪安已经按要求完成整改, 处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此外, 报告期内, 西藏新琪安存在试生产批复期限到期仍进行生产的情况, 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 确认西藏新琪安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单位不会就前述行为对西藏新琪安进行行政处罚。除前述事项外, 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的发行人《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2. 江西安晟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的江西安晟《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西藏新琪安

根据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西藏新琪安不存在受到市场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南昌新琪安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的南昌新琪安《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未发现南昌新琪安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5. 深圳新琪安

根据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及 2025 年 5 月 26 日的深圳新琪安《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未发现深圳新琪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现该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深圳新琪安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吉安智科

根据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的吉安智科《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未发现吉安智科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一) 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的审查，本所认为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形式与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全部应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劳动争议方面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缴存凭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在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因部分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及相关经办人员经验欠缺，深圳新琪安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相关主管出具证明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社保缴纳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有关规定，未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江西安晟

根据鹰潭市余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江西安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相关规定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在未收到相关人士投诉、举报等情况下，该单位不会主动对江西安晟进行调查从而作出补缴或行政处罚决定。

3.西藏新琪安

根据格尔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西藏新琪安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于西藏新琪安所在地劳动和社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西藏新琪安不存在受到劳动和社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4.南昌新琪安

根据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南昌新琪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社保缴纳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有关规定，未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深圳新琪安

根据查询日期分别为2024年5月10日、2024年7月19日、2025年1月10日及2025年5月26日的深圳新琪安《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未发现深圳新琪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吉安智科

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其设立之日（2022年4月18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吉安智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社保缴纳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有关规定，未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的，本人将对应补缴的金额承担补偿责任。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有权机构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并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公司及子公司作出补偿。”

根据上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深圳新琪安就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向主管部门

进行了告知，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追缴或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深圳新琪安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追缴或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风险较低。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应风险，后续如深圳新琪安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追缴或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其将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补缴。综上，深圳新琪安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在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因部分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及相关经办人员经验欠缺，西藏新琪安、南昌新琪安、深圳新琪安、吉安智科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相关主管出具证明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发行人已在该单位依法开立缴存账户，并按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公积金缴纳基数和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该单位的规定，经该单位核实无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行为，该企业严格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江西安晟

根据鹰潭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江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江西安晟已在该单位依法开立缴存账户，经该单位核实无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行为，公积金缴纳基数和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该单位的规定。江西安晟严格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西藏新琪安

根据于西藏新琪安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西藏新琪安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4.南昌新琪安

根据南昌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南昌新琪安不存在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5.深圳新琪安

根据查询日期分别为2024年5月10日、2024年7月19日、2025年1月10日及2025年5月26日的深圳新琪安《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未发现深圳新琪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吉安智科

根据于吉安智科所在地主管住房公积金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吉安智科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的，本人将对应补缴的金额承担补偿责任。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有权机构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并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公司及子公司作出补偿。”

基于上述，根据上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西藏新琪安、南昌新琪安、深圳新琪安、吉安智科均就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向主管部门进行了告知，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追缴或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西藏新琪安、南昌新琪安、深圳新琪安、吉安智科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追缴或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较低。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应风险，后续如西藏新琪安、

南昌新琪安、深圳新琪安、吉安智科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追缴或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其将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发出的住房公积金限期补缴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补缴。综上，西藏新琪安、南昌新琪安、深圳新琪安、吉安智科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及“人民法院公告网”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境内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境内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整体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情况”已披露的西藏新琪安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及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关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尚待取得香港联交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质清单

附表一：生产经营相关证照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6080100031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三氯蔗糖	2021.04.29-2026.04.28
2	江西安晟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6062200039	鹰潭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添加剂：甘氨酸（氨基乙酸）	2024.04.10-2026.03.08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赣饲添（2024）H10001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甘氨酸	2024.02.06-2029.02.05
4		江西省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证书	赣饲添字（2019）727001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甘氨酸	-
5	西藏新琪安	安全生产许可证	（藏）WH 安许证字（2022）005 号	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盐酸（13.2 万吨/年）	2022.12.16-2025.12.15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4902200001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氯乙酸，盐酸，甘氨酸等	2022.07.04-2025.07.03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藏）3S54017230800001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盐酸：13200 吨/年	2023.08.01-2026.07.31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BA 藏 540171000000（2022）002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22.10.12-2025.10.11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藏）XK13-008-00001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	2023.05.18-2028.05.17
10	南昌新琪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洪高新安经（乙）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液氨、氨水、甲醇、氯化亚	2024.01.04-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证	字〔2024〕001002	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砷、硫磺、环己烷、NN-二甲基甲酰胺、乙酸乙酯、乙酸酐、氢氧化钠、甲醇钠、乌洛托品、乙酸正丁酯、氯乙酸、乙酸、氯化铵、二丁基氧化锡、1,1,2-三氯乙烷、连二亚硫酸钠	2027.01.03

附表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照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608057928156291002V	国家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04.17-2028.04.16
2	江西安晟	排污许可证	91360622756753336F001U	鹰潭市余江生态环境局	2022.07.19-2027.07.18
3	西藏新琪安	排污许可证	915400000957770305001R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	2022.03.28-2027.03.27

附表三：进出口贸易相关证照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机构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606600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1.23
2	江西安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600000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1.14
3	南昌新琪安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600606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7.24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机构	备案日期
4	深圳新琪安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0635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12.09

附表四：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主体名称	经营类别	海关备案编码	所在地海关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610960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安海关	2007.06.27
2	江西安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60696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鹰潭海关	2003.12.15
3	南昌新琪安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601360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2017.07.21
4	深圳新琪安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16910E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12.11.27

附件二：重大合同清单

附表一：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人	担保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01012024000786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990.00	12 个月	王小强、丁丹、江西安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 4,995.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36100520230002954）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6 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67 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68 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69 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70 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72 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73 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74 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75 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64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755.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36100620230018288）
2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68（2025）116]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3,000.00	12 个月	南昌新琪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主债权本金 3,0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8（2025）117]

序号	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人	担保合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50900009-2024年(吉县)字00536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990.00	12个月	王小强、丁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主债权本金4,0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150920241211]
4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6010088241204444776）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1,000.00	48个月	王小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0万元。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6010088241204081775）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865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866号厂房以及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865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866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723.92万元。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736010088241204081767）
5	《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6010088241204444741）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500.00	36个月	王小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等。	《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6010088241204081529）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XJAPHJKY YB2024011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支行	1,000.00	12个月	南昌新琪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XJAPHBZY YB011号）

序号	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人	担保合同
7	《授信协议》 (合同编号: 75 5XY241111T000 06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6,000.00	12 个月	-	-
8	《授信额度协 议》(合同编 号: JXYTYJPH ED2024118 号)	江西安晟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余江支行	1,000.00	2024.05.1 4-2025.03. 24	江西安晟以其拥有的编号为赣(2022)余 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1907 号不动产权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 额为 1000.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JXYTPH ZGDY2025171 号)
9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合同编 号: JXYTPHJK2 025171 号)	江西安晟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余江支行	980.00	12 个月	江西安晟以其拥有的编号为赣(2022)余 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1907 号不动产权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 额为 1000.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JXYTPH ZGDY2025171 号)
10	《小企业借 款合同》(合同编 号: 0150600017- 2024 年(余江) 字 00304 号)	江西安晟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余江支 行	1,000.00	12 个月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债权 最高本金余额为 1,20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01506000 17-2024 年余江(保) 字 00304 号)
						江西安晟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债 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20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01506000 17-2024 年余江(抵) 字 0053 号)
11	《协议书》	西藏新琪安	西藏藏青工 业园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9,565.00	36 个月, 期满后协 商后续还 款安排	西藏新琪安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机器 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将视西 藏新琪安提供的担保物价值情况提供保证 担保。	-

序号	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人	担保合同
12	《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JXQHPHED2025094号）	南昌新琪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湖支行	1,000.00	2025.04.17-2026.03.27	江西安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JXQHPH(ZG)BZ2025205号）
						南昌新琪安以其拥有的编号为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45576 号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JXQHPH(ZG)DY2025030号）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XQHPHJK2025165号）	南昌新琪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湖支行	1,000.00	12 个月	江西安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JXQHPH(ZG)BZ2025205号）
						南昌新琪安以其拥有的编号为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45576 号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JXQHPH(ZG)DY2025030号）

附表二：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甘肃福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	50.25	2024.03.05
2	甘肃福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	62.50	2023.10.09
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亚砷	68.40	2024.02.22
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亚砷	102.60	2024.03.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亚砷	106.92	2024.04.02
6	青海鼎旭贸易有限公司	液氨	63.40	2024.03.30

附表三：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湖南益阳典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氯蔗糖	115.00	2024.04.11
2	乐山市福华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工业用氨基乙酸	259.88	2024.04.29
3	乐山市福华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工业用氨基乙酸	363.00	2024.04.10
4	NATURIENT CO., LTD	三氯蔗糖	122.00 万美元	2024.12.02
5	Alzchem Trostberg GmbH	食品级甘氨酸	869.62	2023.11.17
6	THE COCA-COLA TRADING COMPANY LLC	三氯蔗糖	297.2 万美元	2023.12.04
7	Mondelez Global, LLC	三氯蔗糖	256.75 万美元	2023.05.03
8	WYSDOM USA CO LTD	氨基乙酸	27 万美元	2024.10.16

附件三：不动产权及租赁房产清单

附表一：不动产权清单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宗地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是否存在他 项权利
1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2864 号	环岛北路北侧	工业	-	19,35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	是
2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2865 号	井开区火炬大道与环 岛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工业	6,061.00	22,666.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是
3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2866 号	井开区火炬大道与环 岛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工业	6,435.00	22,666.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是
4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2867 号	井开区火炬大道与环 岛北路交叉口西南角	工业	841.00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是
5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2868 号	井开区火炬大道与环 岛北路交叉口西南角	工业	3,729.00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是
6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2869 号	吉安市高新区火炬大 道西侧	工业	1,251.75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是
7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2870 号	吉安市高新区火炬大 道西侧	工业	1,035.00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是
8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2871 号	吉安市高新区火炬大 道西侧	工业	1,635.60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否
9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2872 号	吉安市高新区火炬大 道西侧	工业	667.20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宗地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是否存在他 项权利
10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2873 号	吉安市高新区火炬大 道西侧	工业	342.00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是
11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2874 号	井开区火炬大道与环 岛北路交叉口西南角	工业	4,903.91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是
12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2875 号	井开区火炬大道与环 岛北路交叉口西南角	工业	3,476.91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是
13	发行人	赣(2023)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0566 号	井开区环岛北路 10 号	工业	1,433.25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是
14	发行人	赣(2023)吉安市不动 产权第 0105437 号	吉州区吉祥路 9 号庐 陵院子 8 幢 1-1001 号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134.45	55,437.00	国有建设使用权/房 屋使用权	否
15	发行人	赣(2023)吉安市不动 产权第 0105436 号	吉州区吉祥路 9 号庐 陵院子 8 幢 1-1002 号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134.45	55,437.00	国有建设使用权/房 屋使用权	否
16	西藏新琪 安	青(2017)格尔木市不 动产第 0000723 号	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区	工业用地	-	210,993.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	否(注)
17	江西安晟	赣(2022)余江区不动 产权第 0001907 号	余江县邓埠镇站前北 路 4 号等 22 处	其他、工 业、办 公、仓储	12,115.91	46,014.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构筑物) 所有权	是
18	南昌新琪 安	赣(2017)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45576 号	高新开发区高新七路 999 号万科四季花城北 区浅水湾 80 栋 101 室	住宅	328.00	179.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是

注：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新琪安、新琪安实业、新琪安已签署《协议书》，约定西藏新琪安将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担保物，为西藏新琪安对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有的债务本息提供抵押担保，目前该等担保正在沟通签署担保协议、办

理登记手续中。

附表二：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 登记
1	深圳新琪安	王小强	2023.01.01- 2025.12.31	深圳市南山区佳嘉豪商 务大厦第八层 8A、8B	387.00	23,000.00	深房地字第 4000390604 号、深房 地字第 4000390605 号	办公	是
2	深圳新琪安	肖何凌	2024.12.18- 2025.12.17	深圳市深南大道荔林春 晓 A 塔楼 8B	85.00	7,800.00	粤（2017）深圳市不 动产第 0161461 号	住宿	否
3	南昌新琪安	南昌豫见 里商业管 理有限责 任公司	2025.01.01- 2025.12.31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555 号特康科技大厦 708 室	198.00	9,900.00	赣（2023）南昌市不 动产权第 0150643 号	办公	否
4	发行人	深圳市金 新农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025.03.03- 2025.09.02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 大厦 513-517 室	483.00	31,395.00	粤（2017）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137851 号	研发办 公	否

附件四：知识产权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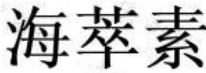
附表一：商标

1.1 已经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9246680	Newtrend	第 1 类	2022.03.28- 2032.03.27
2	发行人	9246684		第 1 类	2022.03.28- 2032.03.27
3	发行人	9246685		第 5 类	2022.03.28- 2032.03.27
4	发行人	9246686		第 30 类	2022.03.28- 2032.03.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5	发行人	9246687		第 32 类	2022.03.28- 2032.03.27
6	江西安晟	4826170		第 1 类	2019.06.28- 2029.06.27
7	深圳新琪安	78794195		1	2024.11.28- 2034.11.27

1.2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的商标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深圳新琪安	78775491		5	2024.05.23
2	新琪安	82623679		5	2024.12.18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的商标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3	新琪安	82615350		1	2024.12.18
4	新琪安	82635310		32	2024.12.18
5	新琪安	82617409		35	2024.12.18
6	新琪安	82623690		30	2024.12.18

附表二：专利权

2.1 已获授权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ZL 200710074157.9	发行人	一种蔗糖-6-乙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04.25
2	ZL 201110121377.9	发行人	一种晶体颗粒状餐桌甜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5.11
3	ZL 201510200709.0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活性炭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4.24
4	ZL 202120055708.2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生产用过滤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1
5	ZL 202120055697.8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用低耗能萃取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1
6	ZL 202120056010.2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三氯蔗糖的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1
7	ZL 202120056051.1	发行人	一种化工生产用容器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1
8	ZL 202120055713.3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烘干工段食品级低温洒水卧式离心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1
9	ZL 202120056081.2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连续中和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1
10	ZL 202120056075.7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脱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1
11	ZL 202120055681.7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制粒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1
12	ZL 202120056102.0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生产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1
13	ZL 202120055706.3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生产用凉水塔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1
14	ZL 202120055709.7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氯化工段尾气回收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1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5	ZL 202120056009.X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生产装置内高压蒸汽主管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1
16	ZL 20212005568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三氯蔗糖生产的板框式过滤机滤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1
17	ZL 202120055707.8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生产余热节能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1
18	ZL 202120056087.X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三氯蔗糖的酯化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1
19	ZL 202210248845.7	发行人、江西省科学院应用化学研究所	高纯度高收率姜黄色素的制备方法及其在解酒护肝中的应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3.14
20	ZL 202210700124.5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的结晶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6.20
21	ZL 202210761620.1	发行人	一种溶剂热回流纯化三氯蔗糖的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6.29
22	ZL 202210802441.8	发行人	一种从三氯蔗糖生产废水中回收二甲胺的设备与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7.07
23	ZL 202210855509.9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萃取废水深度处理及脱盐的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7.20
24	ZL 202210914080.6	发行人	一种生物降解预处理后三氯蔗糖母液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8.01
25	ZL 202210953650.2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废水的处理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8.10
26	ZL 202211082940.0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新型母液萃取工艺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9.06
27	ZL 202222973092.4	发行人、南昌	一种高浓废水电渗析脱盐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9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航空大学				
28	ZL 202310324429.5	发行人、江西省科学院应用化学研究所	姜黄中原始单体比例姜黄色素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3.30
29	ZL 202021689233.4	江西安晟	一种催化剂水相制备甘氨酸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
30	ZL 202021691747.3	江西安晟	一种甘氨酸环保萃取陈化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
31	ZL 202021691690.7	江西安晟	一种回收甘氨酸废液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
32	ZL 202021689491.2	江西安晟	一种利用催化剂环保制备甘氨酸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
33	ZL 202021689724.9	江西安晟	一种甘氨酸的环保清洁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
34	ZL 202021694034.2	江西安晟	一种三效逆流蒸发精馏甘氨酸结晶母液的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
35	ZL 202021694035.7	江西安晟	一种甘氨酸母液脱色再生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
36	ZL 202021702937.0	江西安晟	一种醇相法洗涤甘氨酸粗品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
37	ZL 202021690254.8	江西安晟	一种甘氨酸生产线污水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
38	ZL 202021702936.6	江西安晟	一种压滤机尾气无污染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

2.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CN 202210996744.8	发行人	一种利用三氯蔗糖母液生产草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8.19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2	CN 202310252016.0	发行人	一种高热稳定性三氯蔗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03.16
3	CN 202310287274.2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氯化液后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23.03.23
4	CN 202310325187.1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尾气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23.03.30
5	CN 202310821118.X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生产中三氯乙烷的回收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23.07.06
6	CN 202211036672.9	发行人	一种一锅法制备甜味剂三氯蔗糖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8.29
7	CN 202310598542.2	发行人	一种大颗粒三氯蔗糖的结晶工艺	发明专利	2023.05.25
8	CN 202310645871.8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酯化单溶剂反应方法	发明专利	2023.06.02
9	CN 202310718829.4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氯化液的后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23.06.16
10	CN 202310051341.0	发行人	一种甘氨酸结晶过程晶型调控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3.02.02
11	CN 202110576050.4	发行人	一种制备三氯蔗糖微胶囊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5.26
12	CN 202310938324.9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生产中有有机锡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07.28
13	CN 202311760152.7	深圳新琪安	一种复合酶法制备海美膳食纤维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3.12.20
14	CN 202310478032.1	发行人	一种三氯蔗糖附产醋酸钠中有机锡提取装置	发明专利	2023.04.28
15	CN 202310549140.3	发行人	一种纯化三氯蔗糖的新萃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23.05.16
16	CN 202410538959.4	深圳新琪安、 新琪安	一种无糖高膳食纤维风味糖浆的制作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4.04.30
17	CN 202410713965.9	发行人、江西 省科学院应用 化学研究所	一种符合 USP 标准的姜黄色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6.04
18	CN 202411670581.X	深圳新琪安、	一种含海藻膳食纤维的软糖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1.20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行人			
19	CN 202411664635.1	深圳新琪安、 发行人	一种含海藻膳食纤维的低温酸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1.20
20	CN202510116148.X	深圳新琪安、 发行人	一种含海藻膳食纤维的果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5.01.24

附表三：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发行人	newtrend-group.com	赣 ICP 备 2023000526 号-1	2023.01.16

附件五：在建工程清单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1	发行人	吉安公司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项目	3,919,952.06
2	发行人	零星工程-海藻膳食纤维项目	1,176,541.36
3	发行人	零星工程-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物管控项目	4,387,099.08
4	西藏新琪安	零星安装工程	834,674.10
5	西藏新琪安	隐患整改工程	718,712.26
6	江西安晟	连续结晶项目改造	37,285.1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权益

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发行人	6
二、江西安晟	11
三、西藏新琪安	13
四、深圳新琪安	14
五、南昌新琪安	15
六、吉安智科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新琪安	指	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安晟	指	江西安晟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南昌新琪安	指	南昌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新琪安	指	西藏新琪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新琪安	指	深圳市新琪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智科	指	吉安市智科贸易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权益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新琪安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法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订的各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	指	2025 年 5 月 21 日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指	本所发表本法律意见书的具体日期，即2025年5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权益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 GLG/SZ/A4268/FY/2025-

致：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省吉安市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抄送：

民银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 1 期 45 楼（“独家保荐人”）

及

民银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 1 期 45 楼（“民银证券”）

及

兴证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199 号无限极广场 32 楼全层（“兴证国际”）

及

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1 座 32 楼 3207-3212 室（国信证券）

（民银证券、兴证国际和国信证券，“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销商）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可从事中国法律服务之业务。

本所受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

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

应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并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下称“中国法律”）及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本所就公司及其下属中国境内子公司，即公司、江西安晟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安晟”）、南昌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新琪安”）、西藏新琪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琪安”）、深圳市新琪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琪安”）、吉安市智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智科”）在中国境内的物业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颁布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和规定；

（二）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公司、江西安晟、南昌新琪安、西藏新琪安、深圳新琪安、吉安智科在中国境内的物业所涉及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三）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或会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数据、结论，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上市招股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香港联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应有误导性陈述；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及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六）本所已得到了发行人的承诺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七）本所已得到了发行人的承诺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

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扫描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八）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必要相关的文件，本所还查阅了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法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本所还就有关事宜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咨询。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及使用的物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

（一）发行人的自有物业

1、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发行人拥有 15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土地面积/宗地面积(m ²)	权利类型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864号	环岛北路北侧	工业	-	-	19,35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2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865号	井开区火炬大道与环岛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工业	厂房	6,061.00	22,666.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是
3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866号	井开区火炬大道与环岛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工业	宿舍	6,435.00	22,666.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是
4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867号	井开区火炬大道与环	工业	仓库	841.00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土地面积/宗地面积(m ²)	权利类型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岛北路 交叉口 西南角					所有权	
5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868号	井开区火炬大道与环岛北路交叉口西南角	工业	车间	3,729.00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是
6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869号	吉安市高新区火炬大道西侧	工业	车间	1,251.75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是
7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870号	吉安市高新区火炬大道西侧	工业	车间	1,035.00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是
8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871号	吉安市高新区火炬大道西侧	工业	宿舍	1,635.60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否
9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872号	吉安市高新区火炬大道西侧	工业	仓库	667.20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是
10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873号	吉安市高新区火炬大	工业	锅炉房	342.00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土地面积/宗地面积(m ²)	权利类型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道西侧					所有权	
11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874号	井开区火炬大道与环岛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业	车间	4,903.91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是
12	发行人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875号	井开区火炬大道与环岛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业	车间	3,476.91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是
13	发行人	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566号	井开区环岛北路10号	工业	库房	1,433.25	36,666.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是
14	发行人	赣(2023)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105437号	吉州区吉祥路9号庐陵院子8幢1-1001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住宅	134.45	55,437.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	否
15	发行人	赣(2023)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105436号	吉州区吉祥路9号庐陵院子8幢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住宅	134.45	55,437.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²)	土地面积/宗地面积(m²)	权利类型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002号						

发行人于 2011 年竞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6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目前尚未进行开发建设。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未按期开发前述地块的情况不构成土地闲置，该单位不会就发行人上述未按期开发前述地块事宜对其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要求发行人支付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前述宗地使用权。

上述不动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借款人/抵押人	出借人/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担保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 县支行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0736010088241204081767）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65 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66 号	1,000.00	2024.12.02-2028.12.0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 吉州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36100620230018288）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64 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67 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68 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69 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70 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72 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73 号、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74 号、赣	1,755.00	2023.12.28-2026.12.27

借款人/抵押人	出借人/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担保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875号、赣（2023）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566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对上述不动产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对上述不动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包括转让、租赁、抵押或者其他处分）行为；

（2）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上述不动产不存在其他被抵押、强制征用、强制拍卖、查封或设置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况。

2、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自建房屋

发行人在其合法拥有的不动产上建有下列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m²）
1	仓库	480.00
2	工厂办公室	240.00

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就前述发行人未办理报建手续、竣工验收程序及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该单位同意在发行人呈递的申请资料合法、齐备的前提下，可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竣工验收（备案），该单位确认前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建筑物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发行人承租 1 处房屋，该房屋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03-2025.09.02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513-517室	483.00	31,395.00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7851号	研发办公	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依据中国法律，相关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 and 深圳新琪安在租赁协议下的权利，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出租方及承租方均具有约束力。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可由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其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发行人正在与出租方就上述租赁物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因此，本所认为，若发行人接到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后按期办理相关手续，其受到罚款的风险较小。

二、江西安晟

（一）江西安晟的自有物业

根据江西安晟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江西安晟拥有 1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²)	土地面积/宗地面积(m²)	权利类型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江西安晟	赣（2022）余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907号	余江县邓埠镇站前北路4号等22处	其他、工业、办公、仓储	其他、工业、办公、仓储	12,115.91	46,014.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是

上述不动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借款人/抵押人	出借人/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担保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江西安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JXYTPHZGDY2025171号）	赣（2022）余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907号	1,000.00	2025.05.01-2026.05.31
江西安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	《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50600017-2024年余江（抵）字0053号）	赣（2022）余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907号	1,000.00	2024.08.27-2030.08.27

根据江西安晟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 1、江西安晟对上述不动产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对上述不动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包括转让、租赁、抵押或者其他处分）行为；
- 2、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上述不动产不存在其他被抵押、强制征用、强制拍卖、查封或设置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况。

（二）江西安晟的租赁物业

根据江西安晟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江西安晟未拥有任何租

赁物业权益。

三、西藏新琪安

(一) 西藏新琪安的自有物业

1、不动产

根据西藏新琪安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西藏新琪安拥有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西藏新琪安	青(2017)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0723 号	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10,993.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否 (注)

注：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新琪安、新琪安实业、新琪安签署《协议书》，约定西藏新琪安将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担保物，为西藏新琪安对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有的债务本息提供抵押担保，目前该等担保正在沟通签署担保协议、办理登记手续中。

根据西藏新琪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1) 西藏新琪安对上述不动产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对上述不动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包括转让、租赁、抵押或者其他处分）行为；

(2) 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除上述西藏新琪安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担保物，为西藏新琪安对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有的债务本息提供抵押担保外，西藏新琪安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其他被抵押、强制征用、强制拍卖、查封或设置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况。

2、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自建房屋

西藏新琪安在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上建有年产 6 万吨甘氨酸及配套工程项目，根据西藏新琪安就该项目取得的藏青消验字[2021]第 002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西藏新琪安就该项目建设的房产主要包括甘氨酸车间、氯乙酸车间、精制甘氨酸车间、总配电房等，合计面积约为 22,922.65 平方米（最终面

积需以西藏新琪安后续取得的产权证书为准)。

西藏新琪安就上述房产建设事宜已取得了 2014 年第 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 年第 004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及藏青消验字[2021]第 002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相关建设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园区土地管理权限事宜藏青两省区人民政府正在协调，待两省区明确藏青工业园区土地管理权限事宜后，可开展不动产权登记工作，西藏新琪安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西藏新琪安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而被拆除、收回等风险，该等房产主要为解决合法生产经营相关需要而在公司合法用地上所建，该局支持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此予以处罚。

根据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西藏新琪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藏新琪安的上述房产建设已履行了相应的建设手续，西藏新琪安能够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且该等房产的不动产登记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该等房产未办理不动产登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西藏新琪安的租赁物业

根据西藏新琪安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西藏新琪安未拥有任何租赁物业权益。

四、深圳新琪安

（一）深圳新琪安的自有物业

根据深圳新琪安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深圳新琪安未拥有任何自有物业权益。

（二）深圳新琪安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深圳新琪安承租 2 处房屋，该等房屋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	深圳新琪安	王小强	2023.01.01-2025.12.31	深圳市南山区佳嘉豪商务大厦第八层 8A、8B	387.00	23,000.00	深房地字第4000390604号、深房地字第4000390605号	办公	是
2	深圳新琪安	肖何凌	2024.12.18-2025.12.17	深圳市深南大道荔林春晓 A 塔楼 8B	85.00	7,800.00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第0161461号	住宿	否

根据深圳新琪安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上述第 2 项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深圳新琪安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依据中国法律，相关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和深圳新琪安在租赁协议下的权利，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出租方及承租方均具有约束力。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新琪安作为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可由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经深圳新琪安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其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深圳新琪安正在与出租方就上述租赁物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因此，本所认为，若深圳新琪安接到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后按期办理相关手续，其受到罚款的风险较小。

五、南昌新琪安

（一）南昌新琪安的自有物业

根据南昌新琪安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南昌新琪安拥有 1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共有宗地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南昌新琪安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45576 号	高新开发区高新七路 999 号万科四季花城北区浅水湾 80 栋 101 室	住宅	宿舍	328.00	179.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是

上述不动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借款人/抵押人	出借人/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担保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南昌新琪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JXQHPH(ZG)DY 2025030 号）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45576 号	1,000.00	2025.04.17-2026.03.27

根据南昌新琪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 1、南昌新琪安对上述不动产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对上述不动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包括转让、租赁、抵押或者其他处分）行为；
- 2、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上述不动产不存在其他被抵押、强制征用、强制拍卖、查封或设置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况。

（二）南昌新琪安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南昌新琪安承租 1 处房屋，该等房屋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	-----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元 /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 备案 登记
1	南昌 新琪 安	南昌豫见 里商业管 理有限责 任公司	2025.01.01- 2025.12.31	南昌市高新区高 新大道 555 号特 康科技大厦 708 室	198.00	9,900.00	赣(2023)南昌 市不动产权第 0150643 号	办公	否

根据南昌新琪安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上述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南昌新琪安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依据中国法律，相关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和南昌新琪安在租赁协议下的权利，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出租方及承租方均具有约束力。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南昌新琪安作为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可由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经南昌新琪安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其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南昌新琪安正在与出租方就上述租赁物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因此，本所认为，若南昌新琪安接到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后按期办理相关手续，其受到罚款的风险较小。

六、吉安智科

根据吉安智科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执行日期，吉安智科未拥有任何物业权益。

本所上述物业法律意见系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出具的，并仅限于公开颁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所并未表达或试图表达任何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上述事项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出具，除拟上市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外，任何人不应为其他目的而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但拟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聘任之保荐人及法律顾问可将其提交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并作为备查文件，也可以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中披露或引用本物业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未经本所事先的书面允许本法律意见书不应提供给除上述各方以及拟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目的而聘任之保荐人及法律顾问外之任何其他人。

本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权益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30 日